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节能工业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 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工业产品推广实施细则和
监管核查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地方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
缩机、通风机、清水离心泵、配电变压器四类工业品惠民工
程推广工作，各地依据地方情况出台了惠民工程补贴资金管
理办法，明确了地方部门分工。近期，按照《节能产品惠民
工程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信息监管核查实施方案》（工信部联
节〔2013〕479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
司将会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
境保护司将对工业产品推广信息进行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核查任务

（一）资料审核环节核查。工信部门依据当地节能工业

产品惠民工程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核查补贴资金发放程序是否规范，核实申报的推广信息与用户单位的原始材料是否一致，主要核实用户单位的基本情况如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与发票载明的是否一致；节能工业产品产品唯一编码与购买安装的产品是否一致，购买产品的发票日期是否在补贴期限内，以及产品型号是否为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目录内产品等。11月初，第三方机构将对资料审核环节进行核查，请地方财政部门 and 资料审核负责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二) 用户单位核查。地方工信部门根据用户购买信息，实地核查节能工业产品安装使用情况。通过查看设备台账、购买发票、设备铭牌等，核查用户单位是否真实购买和使用节能工业产品，主要核实节能工业产品的型号及安装使用情况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现场查看设备安装情况、收集设备机号/额定流量/电机功率/额定容量/产品唯一编码等信息。11月初，第三方机构将对用户单位进行核查，请地方工信部门协调用户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三) 生产企业核查。国家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下达给各地生产企业的情况，对节能产品生产企业期初库存信息（以入围推广目录当日算），公布推广目录当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间生产、销售信息进行核查，并对地方上报的购买信息以及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请各地协助其开展

核查工作。

核查工作的基础数据包括地方上报到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和地方财政部门清算报告数据，近期通过信息系统下达，各地工信部门可根据对应的用户名、密码登录信息系统下载。清算报告数据与系统上报数据不一致时，十月底前由地方相关部门负责对数据进行复核，确保两者保持一致。

二、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会同财政部经建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分配核查任务，组织培训地方工信部门核查人员，指导制定工作计划。

(二) 扎实开展工作。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核查工作，核查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

(三) 严格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公务出差相关管理制度，核查过程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收受任何单位的礼品、财物。

为保障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三部委将于10月27日在北京开展推广信息核查培训工作会议（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见附件1），请各地负责工业产品惠民工程的财政、工信、发改部门参会，并于10月23日前填写回执（附件2）。

工信部节能司联系人：崔志广 莫虹频

电 话: 010-68200724 68205369 68205368 (传真)

财政部经建司联系人: 姚占辉

电 话: 010-68552977

发改委环资司联系人: 高岩

电 话: 010-68505844



2015年10月19日

附件 1: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信息

核查工作培训注意事项

一、培训时间

为做好节能工业产品推广信息核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于 10 月 27 日在北京开展核查工作培训。本次培训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财政部经建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共同组织，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惠民工程办公室）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承办。

二、培训内容

1. 布置本次核查工作的任务
2. 介绍核查工作具体要求；
3. 介绍核查报告汇总要求和具体格式。

三、培训对象

各地工信部门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核查负责人 1 名，具体核查实施单位人员 1-2 人。

各地财政部门节能工业产品惠民工程负责人 1 名。

河南、广西、青岛等由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工业产品惠民工程资料审核工作的地区，发改委相关工作负责人 1 名。

入围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相关工

作负责人 1 名。

四、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10 月 27 日下午 13:30

地点：中国科技会堂 B105 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 号（木樨地桥西北角）

会场联系电话：010-68518822, 13810959585

会务人员联系电话：崔志广 010-68200724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与 10 月 23 日下午 3:00 之前将报名回执（附件 2）传真返回。培训期间，参会人员食宿自理。

附件 2:

报名回执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预订房间	备注

请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3: 00 前发邮件到 jiengschu@mailt.gov.cn
或传真至: 010-68205368
联系人: 崔志广 莫虹频
联系电话: 010-68200724 68205369